

临社发 GXB202606220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户内实木复合地板采购（重新招标）

招标人（甲方）：临海市大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台州塔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户内实木复合地板采购（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TY-202618-1

甲方（建设单位）：临海市大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施工总承包单位）：浙江中暘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塔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户内实木复合地板采购（重新招标）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4163723.46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按实结算。

全费用单价包含产品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损耗、加工制作费、运输（运距不限）、装卸、措施费、材料货物验收前的损耗费、样品制作费、安装费、总承包管理费、利润、税金、移交前成品保护、风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收取的费用、财务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应规范要求执行的在上述条款中可能遗漏的任何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量，乙方不得以此为要求调整全费用单价。结算时，乙方在全费用单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因本项目工程款已在施工总承包合同款项内，乙方的发票开具给甲方（总承包单位浙江中暘建设有限公司），则乙方会存在支付甲方（总承包单位浙江中暘建设有限公司）的总承包服务费、公司管理费、税金费用的情况，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肆万壹仟陆佰叁拾柒 元（¥ 41637 元）（保函），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追究乙方转包及分包的违约责任。

八、工期及地点

工期：合同签订接到甲方（浙江中暘建设有限公司）通知后6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根据工程进度，配合总承包单位整体进度同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地点：甲方（浙江中暘建设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按月进行计量，乙方须在每个付款周期的 25 日前将付款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上报，经监理单位、甲方（浙江中暘建设有限公司）确认后，支付当期价款的 75%（当期实际完成产生的工程量*全费用综合单价*75%），全部项目完成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本项目的合同价款由浙江中暘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中标人。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乘以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本项目票据要求：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开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合格及以上，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货物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乙方须对因标货物使用期内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 质保期： 2 年免费质保期（整体项目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办法进行处理：
 - （1）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最晚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施工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验收要求

1.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实木复合地板须符合图纸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相关指标并符合《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2022 中的相关要求。

2. 验收方法：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本批次货物的数量、名称、规格的送货单，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合格证等为验收依据，若乙方供货进场时未提供上述资料，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对该批次不予签收，对此双方无异议。货到后，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验收。施工部分待全部内容完成后统一进行验收。

3. 质量异议：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在进行进场验收时表观质量、尺寸规格参数不合格或检测复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质量不合格或运输或施工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及施工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由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完成货物交付及施工的，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及施工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及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拒绝验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及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造成甲方(浙江中旻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后续工序延期及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临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15.报价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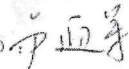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户内实木复合地板采购（重新招标）

序号	清单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无品牌型号填写)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元)	总价(元)
1	竹木复合地板(含辅料和安装)	品牌：德尔集团奥美地板，多层型号规格：型号 NSHL01，1230*198*12mm	22385.61	m ²	186	4163723.46
2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仟人民币肆佰壹拾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 小写 ¥4163723.46元						4163723.46

说明：

- 1、本报价明细表投标人请根据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漏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全费用单价包含产品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损耗、加工制作费、运输（运距不限）、装卸、措施费、材料货物验收前的损耗费、样品制作费、安装费、总承包管理费、利润、税金、移交前成品保护、风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收取的费用、财务费用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应规范要求执行的在上述条款中可能遗漏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台州培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0日